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养殖浮子
建设单位（盖章）： 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舟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嵊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环保公示照片及证明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养殖浮子		
项目代码	2020-330922-29-03-1449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永士	联系方式	13750714246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32.460 秒, 30 度 43 分 43.4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于2013年1月17日国务院批复（国函[2013]15号）。5月31日，舟山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报告》并出具了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审议意见。</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年-2030年）</p> <p>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近期2012年~2015年、中期为2016~2020、远期2021年~2030年。</p> <p>1、发展目标。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中国海洋海岛科学保护开发示范区、中国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中国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p> <p>2、新区空间布局结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形成“一体一圈五岛群”的总体功能布局结构。</p> <p>“一体”是指舟山本岛及联动开发的南部诸岛，是舟山群岛新区开发开放的主体区域，也是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核心区。重点构筑“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三带协调、功能清晰的发展格局。</p> <p>“一圈”指港航物流核心圈。包括岱山岛、衢山岛、大小洋山岛、大小鱼山岛和大长涂山岛等，是舟山群岛新区深水岸线资源最佳、发展潜力和空间最大的区域，是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核心区域。</p> <p>普陀国际旅游岛群以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包括朱家尖岛、桃花岛、登步岛、白沙岛等。依托佛教文化，建设禅修旅游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级佛教旅游胜地；在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开发游艇、邮轮、康体、滑翔、潜水、攀岩等旅游新业态和新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岛群。</p> <p>六横临港产业岛群以六横岛为核心，包括虾峙岛、佛渡岛、东白莲岛、西白莲岛、凉潭岛、湖泥岛等。现有企业重点发展高端特种船舶，积极发展港口物流、大宗商品加工等临港产业和海水淡化、深水远程补给装备、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p> <p>金塘港航物流岛群以金塘岛为核心，包括册子岛、外钓岛等。重点发展以国际集装箱中转、储运和增值服务为主的港口物流业，打造油品等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基地，建设综合物流园区。</p> <p>嵊泗渔业和旅游岛群以泗礁岛为核心，包括嵎山岛、枸杞岛、黄龙岛等。推进中心渔港建设，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海洋休闲旅游，建成集港口观光、滨海游乐、海上竞技、渔家风情、游艇海钓、海鲜</p>
----------------------------------------	--------------------------------------------------------------------------------------------------------------------------------------------------------------------------------------------------------------------------------------------------------------------------------------------------------------------------------------------------------------------------------------------------------------------------------------------------------------------------------------------------------------------------------------------------------------------------------------------------------------------------------------------------------------------------------------------------------------------------------------------------------------------------------------------------------------------------------------------------------------------------------------------------------------------------------------------------

美食于一体的渔业和休闲旅游岛群。

重点海洋生态岛群。以中街山列岛、浪岗山列岛、五峙山列岛、马鞍列岛等为重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控和保育，适度发展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逐步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打造各具特色的海洋生态岛群。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

一、修改主要原则

本次修改遵守“高目标、守底线、控总量、保重点、增配套、优环境、提品质”七大原则。其中“高目标”是总规修改的基本导向，体现规划的高站位性；“守底线、控总量、保重点”是总规修改的基本策略，体现规划的高适应性；“增配套、优环境、提品质”是总规修改的基本措施，体现规划的高成效性。

二、修改主要内容

现行《总规》规划期限为2012-2030年，规划期末新区常住人口180万人，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为120万，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31.3平方公里。城市性质为海洋经济先导区，国际性的港口与海岛旅游城市。本次修改工作未对规划期限、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城市性质等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内容包括：坚守三条控制底线，维护海岛生态格局；控制城市规模总量，推动空间集约布局；确保区域重点项目，顺应新区高质发展；增补公共服务配套，提高城市保障水平；优化自然人文环境，营造城市特色风貌。

（一）坚守三条控制底线，维护海岛生态格局：严守《舟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3年修改）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控《舟山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二）控制城市规模总量，推动空间集约布局：控制城市规模不变，即保持中心城区2020年85万的城市人口规模、95.63平方公里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120万人的城市人口规模、131.3平方公里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不变，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采用区域统筹、

	<p>占补平衡。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推动外延扩张向内涵集约发展。</p> <p>（三）确保区域重点项目，顺应新区高质发展：优先保障近期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顺利落地，优先保障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的顺利落地，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落地。</p> <p>（四）增补公共服务配套，提高城市保障水平：海上花园城要求高标准、高品质的公共配套服务体系，在城市建设的同时，同步提高城市生活服务、旅游服务、产业服务水平，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p> <p>（五）优化自然人文环境，营造城市特色风貌：充分发挥海岛区位优势和资源特色，利用海岛优秀蓝绿生态基地，延续历史文化名城文脉。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保护绿线、蓝线、紫线，尤其是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紫线涉及的一类强制性内容在修改过程中不得修改</p>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嵊山岛西北侧，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属于嵊泗渔业和旅游群岛，项目生产的新型浮球能有效促进当地渔业的优化升级，减少由海浪冲击泡沫浮球产生的泡沫颗粒，从而对旅游业提供环境助力，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年-2030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嵊山园重点管控单元（ZH33092220099）”，属于产业集聚类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具体要求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产业集聚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675 1362 1995">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th> <th colspan="4">管控要求</th> </tr> <tr> <th>编码</th> <th>名称</th> <th>空间布局引导</th> <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环境风险防控</th> <th>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ZH33092220099</td> <td>浙江</td> <td>禁止新</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td> <td>定期评估沿江河湖</td> <td>推进工业集聚</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编码	名称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92220099	浙江	禁止新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	推进工业集聚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编码	名称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92220099	浙江	禁止新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	推进工业集聚														

	省舟山市嵊泗嵊山园重点管控单元	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根据《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中“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嵊山园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通过配套高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建设期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控方案的要求。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件8)，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当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海水环境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过配套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用电量较小，产值能耗较低，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二类工业项目中的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符合项目所在地“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嵊山园重点管控单元

(ZH33092220099)”的空间布局引导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因此项目未列入该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较原环评不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量减少，近期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委托清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设备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采取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经过治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均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环评建议以废水量160t/a，COD_{Cr}0.008t/a，

NH₃-N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建议以有机废气（以 VOCs 计）0.215 t/a，烟粉尘 0.025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水全为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30 号）规定：新建排放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量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以 1.5 倍削减替代，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323t/a，烟粉尘替代削减量为 0.038t/a，由舟山市嵊泗县调剂解决，具体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出具的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4）建设项目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地处嵊泗县嵊山岛西部，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嵊泗县县域总体规划。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主要从事新型环保养殖浮子的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类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类项目，环评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用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布局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管控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由槽车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改建，原有项目已停产多年，环境污染已经消失。</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审批要求。</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由表 1-2，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养殖浮子															
	建设单位：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租用原有项目厂房（光明村村属工业厂房）约 900 平方米，采用吹塑等生产工艺，使用吹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企业将具有年产 10 万只新型环保养殖浮子的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变化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改建前规模</th> <th style="width: 35%;">改建后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贻贝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型环保养殖浮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万只/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规模	改建后规模	1	贻贝干	20t/a	0	2	新型环保养殖浮子	0	10 万只/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规模	改建后规模												
1	贻贝干	20t/a	0													
2	新型环保养殖浮子	0	10 万只/年													
2.2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生产区）、辅助工程（仓库、办公室、宿舍）、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以及环保工程（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点）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区	面积约 900m ² ，包括南侧二楼吹塑区、破碎区、检验试验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只新型环保养殖浮子的能力。	新增												
2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二楼以及三楼车间，用于成品以及原材料的堆放。	依托现有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三楼。													
		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二楼、三楼。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供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88t/a。	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厂区周边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过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清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厂区已有的 250KV 变压器，满足项目用电 180kVA 需求。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	依托出租												

		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方现有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真空泵出口及离心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设备维护。	新增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位于项目生产车间的东南角，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项目生产车间的南侧，位于危废暂存区旁，暂存区主要存放一般固废。	新增
		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厂房南侧，收集和暂存员工生活垃圾。	新增
	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新增

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放置位置	备注
			原有	淘汰	新增	合计		
1	吹塑机	90 型	0	0	1	1	二楼厂房内西侧	/
2	破碎机	/	0	0	1	1	厂区南侧	/
3	风机	/	0	0	1	1	/	/
4	生物质锅炉	DZL2-1.25-S	1	1	0	0	/	均已拆除
5	贻贝滚筒式清洗机	/	1	1	0	0	/	
6	蒸煮锅	/	2	2	0	0	/	
7	贻贝自动脱壳机	/	1	1	0	0	/	
8	煮肉机	/	1	1	0	0	/	
9	输送带	/	25m	25m	0	0	/	
10	空压机	W-0.67/8	1	1	0	0	/	
11	水泵		2	2	0	0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暂存位置	用途	厂区内最大存量
		原有	新增	本项目				
1	PE 颗粒 (聚乙烯)	0	250 t/a	250 t/a	25kg/ 包	二楼南侧 仓库	制作泡沫 浮球	20t
2	黑子母	0	0.5 t/a	0.5 t/a	25kg/ 包	二楼南侧 仓库	制作泡沫 浮球	0.1t
3	柴油	0	0.025t/a	0.025t/a	10kg/ 桶	二楼南侧 仓库	设备润滑	0.01t
4	机油	0	0.025t/a	0.025t/a	10kg/ 桶	二楼南侧 仓库	设备润滑	0.01t
5	鲜贻贝	280t/a	-280t/a	0	已停 产	/	/	/

2.5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约 188t/a。项目营运期供水详情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用水量详情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系数	用水基数	日用水量(t)	年用水天数	年耗水量/t
1	生活用水	50L/人·d	6 人	0.3	250	75
		150L/人·d	3 人	0.45	250	约 113
合计		/				188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厂区周边雨水管道；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厂区已有的 250KV 变压器，原项目所有用电设备都已停止工作，本项目设备负荷约 180KVA，现有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故本项目可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吨/年	约 188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千瓦时/年	8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2.6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厂房重新布置，厂房位于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西

洋湾水库坝下西侧，建筑面积 900m²。由于项目所在厂房沿坡而建且自北向南逐步上升，以北侧最低处定为项目建筑一楼，租赁的厂区呈矩形，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分别位于南侧二楼，仓库设置在车间二楼和三楼。项目办公室设置在厂房东侧三楼，员工宿舍设置在北侧二、三楼。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9。

本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厂房重新布置，依托原有厂房的供水、排水、供电设施、员工宿舍以及化粪池，通过对老旧设备的停产移除以及购入新生产设备，通过吹塑工艺生产新型环保养殖浮子。

2.7 项目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采用单班制进行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250天，厂内设食堂以及员工宿舍。

2.8 水平衡分析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9 工程分析

项目从事环保养殖浮球的制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浮球外壳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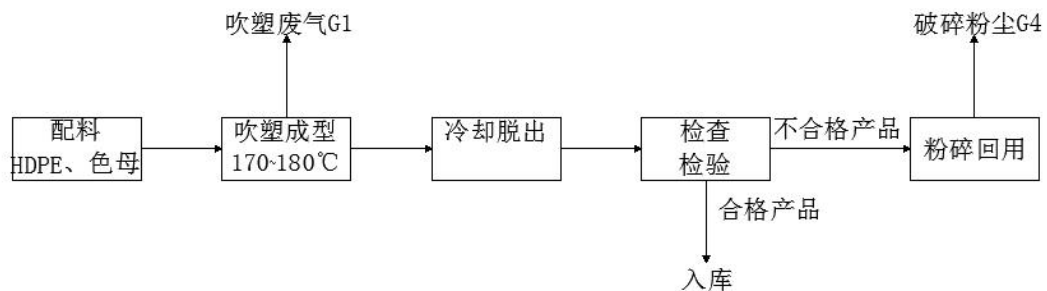


图 2-2 浮球外壳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浮球外壳生产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使用量为 175t。工艺流程主要为吹塑成型、冷却脱模、检查检验。

(1) 吹塑成型：利用吹塑机，将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色母、部分外壳粉

碎边角料加热熔融（170~180℃）后吹塑成型。待塑料自然冷却定型后脱出，该工艺流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2）粉碎：对于不合格产品，外壳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由于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10 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本项目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吹塑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S1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S2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
	S3	废柴油	废柴油	废柴油
	S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清扫垃圾
	S6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S7	废包装桶	机油、柴油的废包装桶	机油、柴油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的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厂房原先进行贻贝蒸煮工艺，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由舟山市三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关于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嵊环建审[2016]1 号），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企业具体审批、验收情况如下表 2-8，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环评报告，现有工程原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9

原有项目企业目前已停产，本环评按照原环评补充说明内容进行分析。根据原环评补充说明可知，原环评使用锅炉为生物质锅炉，该锅炉于 2016 年 6 月份购置投运，锅炉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原项目中企业锅炉每天使用 1h，年工作时间为 20h/a，锅炉烟气处理已于 2019 年 3 月技改为多管除尘+水膜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过处理达标排放，不存在重金属、有机物等持久性历史污染的可能性，原有项目锅炉烟气监测结果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下表 2-10。原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2-11。

表 2-8 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补充说明	竣工验收	备注
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嵊环建审[2016]1号	2019.3	2019.3.22	目前已停产

表 2-9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情况

序号	审批文件	审批总量(t/a)				
		COD	氨氮	工业烟粉尘	SO ₂	NO _x
1	已审批的环评报告	0.005	0.001	0.0001	0.001	0.003

表 2-10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口	2018.9.1	烟尘	7.56~9.32	8.69	2.47×10 ⁻²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6.64×10 ⁻³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8~46	42	0.118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18.9.2	烟尘	7.69~9.22	8.28	2.34×10 ⁻²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6.66×10 ⁻³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9~45	42	0.120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表 2-11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以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废水	废水量	304.3	生活污水在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冲洗废水在厂区综合废水收集池沉淀预处理后由槽车托运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	多管除尘+水膜除尘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0.0001	
	氮氧化物	0.003	
固废	贻贝壳、足丝等	21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炉渣、集成灰、沉淀渣用作农业肥料
	炉渣	0.05	
	集成灰	8.75×10 ⁻⁴	
	沉淀渣	8.15×10 ⁻³	
	生活垃圾	0.16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项目已经停产，厂房原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因此租赁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对现有厂房重新设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嵊泗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表 3-1 2019 年嵊泗县各项污染物指标统计结果

项目	浓度 (mg/m ³)	超标率	年均值 (mg/m ³)	级别
SO ₂ (日均值)	0.003~0.008	0	0.004	一级
NO ₂ (日均值)	0.002~0.047	0	0.012	一级
PM ₁₀ (日均值)	0.007~0.140	0	0.039	二级
PM _{2.5} (日均值)	0.003~0.109	1.4	0.019	二级
CO (日均值)	0.1~1.1	0	0.4	一级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	0	/	一级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日平均	0.21~0.206	2.5	0.084	二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33	0	/	二级

2019 年嵊泗县优良天数共 331 天，日空气质量优良率 95.9%。共出现空气污染 14 天，均为轻度污染，与 2018 年相比空气质量呈变好趋势。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项目拟建地进行现状补充监测，以此进行分析评价。

1) 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次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G1 项目所在地	4817716.0	3399555.8	非甲烷总烃	02:00 08:00 14:00 20:00
----------	-----------	-----------	-------	----------------------------------

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根据《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执行。

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7.22	南	1.5~1.6	69	25.7~28.8	100.23~100.62	阴
2020.07.23	西南	1.4~1.5	68	25.7~30.2	100.08~100.62	阴
2020.07.24	西	1.6~1.7	68	23.4~26.4	100.52~100.86	阴
2020.07.25	西	1.3~1.4	71	22.8~26.4	100.52~100.94	阴
2020.07.26	东南	1.4~1.5	67	23.0~28.0	100.22~100.90	阴
2020.07.27	南	1.4	68	27.0~27.5	100.38~100.43	阴
2020.07.28	南	1.6~1.7	68	27.0~28.0	100.22~100.43	阴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_i——空气质量指数；

C_i——第 i 污染物实测值；

C_{si}——第 i 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标准。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4817716.0	3399555.8	非甲烷总烃	/	2	0.56~0.99	49.5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2019年舟山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按区域统计，定海区、普陀区、临城新区、岱山县、嵊泗县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21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按均值统计，水质Ⅰ类1个，Ⅱ类11个，Ⅲ类7个，Ⅳ类2个，分别占4.8%、52.4%、33.3%、9.5%。2019年地表水水质状况统计见表3-5。

表3-5 2019年地表水水质状况统计（*为县级地表水）

区域名称	名称	水质目标	2018年水质类别	2019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定海区	虹桥水库	Ⅱ	Ⅱ	Ⅱ	优	--
	城北水库	Ⅱ	未测	Ⅱ	优	--
	岑港水库	Ⅱ	Ⅱ	Ⅱ	优	--
	紫微河	Ⅲ	Ⅱ	Ⅱ	优	--
	城关河	Ⅳ	Ⅳ	Ⅳ	轻度污染	--
	白泉河	Ⅲ	Ⅳ	Ⅲ	良好	--
	岑港河	Ⅲ	Ⅲ	Ⅱ	优	--
	盐仓河	Ⅲ	Ⅲ	Ⅲ	良好	--
	南石弄水库	Ⅱ	Ⅰ	Ⅰ	优	--
	大丰河	Ⅲ	Ⅲ	Ⅲ	良好	--
	大沙横河*	Ⅲ	Ⅲ	Ⅲ	良好	--
	东方河*	Ⅲ	Ⅱ	Ⅱ	优	--
	山潭长河*	Ⅲ	Ⅲ	Ⅲ	良好	--
临城新区	临城河	Ⅲ	Ⅲ	Ⅲ	良好	--
普陀区	芦东水库	Ⅱ	Ⅱ	Ⅱ	优	--
	展茅河	Ⅲ	Ⅱ	Ⅲ	良好	--
	芦花河	Ⅲ	Ⅱ	Ⅱ	优	--
	松帽尖水库	Ⅱ	Ⅱ	Ⅱ	优	--
	龙山河	Ⅳ	Ⅱ	Ⅲ	良好	--
	勾山河*	Ⅲ	Ⅲ	Ⅲ	良好	--
岱山县	枫树长河	Ⅲ	Ⅲ	Ⅲ	良好	--
	桂太河	Ⅳ	Ⅲ	Ⅳ	轻度污染	--
	磨心水库	Ⅱ	Ⅱ	Ⅱ	优	--
嵊泗县	长弄堂水库	Ⅱ	Ⅲ	Ⅱ	优	--
	基湖水库	Ⅲ	Ⅲ	Ⅱ	优	--

与上年比较，白泉河、岑港河、长弄堂水库和基湖水库水质类别等级提高，展茅河、桂太河和龙山河水质类别等级下降，其它断面类别持平。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项目东侧西洋湾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类标准。类比嵊泗县水库水质，较往年水质类比提升，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较好。

3.3 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侧海域为嵊山洋，按《关于调整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2006年7月11日），该海域属于嵊山-花鸟二类功能区（编号ZSB01II），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标准，主要使用功能是海水养殖和滨海旅游，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根据2019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舟山近岸海域所划定的19个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嵊山-花鸟二类区、舟山近岸一类区部分区域达标，合计达标面积1620.422平方千米，功能区水质达标率7.8%，比上年下降6.8个百分点；影响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超标的主要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舟山市近岸海域水质评价项目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6。

表3-6 2019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质评价项目监测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样品数	测值范围	平均值	超二类标准%	超三类标准%	超四类标准%
01	水温(°C)	159	14.0~29.6	22.1	-	-	-
02	盐度	159	14.2~34.9	26.5	-	-	-
03	悬浮物(mg/L)	159	<2~3.97×10 ³	243	-	-	-
04	溶解氧(mg/L)	159	3.27~11.4	7.05	6.3	5.0	0
05	pH	159	7.86~8.54	8.04	0.6	0	0
06	活性磷酸盐(mg/L)	159	<0.001~0.061	0.021	24.5	24.5	10.1
07	化学需氧量(mg/L)	159	<0.15~8.63	0.97	3.1	2.5	1.9
08	亚硝酸盐氮(mg/L)	159	<0.001~0.024	0.007	-	-	-
09	硝酸盐氮(mg/L)	159	<0.001~1.41	0.498	-	-	-
10	氨氮(mg/L)	159	0.01~0.755	0.022	-	-	-
11	无机氮(mg/L)	159	0.017~1.43	0.526	66.7	56.6	52.2
12	非离子氨(mg/L)	159	<0.001~0.037	0.001	0.6	0.6	0.6
13	石油类(μg/L)	69	<1.0~31.2	5.4	0	0	0
14	汞(μg/L)	159	<0.007~0.046	0.010	0	0	0
15	铜(μg/L)	159	<0.050~1.80	0.254	0	0	0
16	铅(μg/L)	159	<0.003~2.36	0.086	0	0	0
17	镉(μg/L)	159	<0.005~0.403	0.026	0	0	0
18	砷(μg/L)	159	0.74~5.18	1.98	0	0	0
19	锌(μg/L)	159	<0.100~6.44	0.351	0	0	0
20	总铬(μg/L)	159	<0.010~0.595	0.161	0	0	0
21	粪大肠菌群(个/L)	23	<20~3.3×10 ²	43	0	0	0

除此之外，本报告引用了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于2019年5月在工程附近海域做的调查，共布设海水水质站位33个，本项目引用其S30-S33共4个站位的水质资料。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3-1。



图 3-1 月海域环境现状调查站位图

2019年5月调查结果见表3-7。

表 3-7 2019年5月海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站位	温度 (°C)	水深	盐度	pH	DO (mg/L)	悬浮物 (mg/L)	COD (mg/L)	无机氮 (mg/L)	活性磷 酸盐 (mg/L)	石油类 (mg/L)	
S30	表层	19.2	18	29.5	8.24	9.4	17	0.762	0.345	0.003	0.0058
	底层	19.2		30.6	8.22	9.26	16	0.68	0.261	0.003	/
S31	表层	18.5	22	30.8	8.24	8.95	20	0.453	0.401	0.003	<0.0010
	底层	18.3		31	8.23	8.84	18	0.536	0.433	0.003	/
S32	表层	18.9	24.5	30.7	8.24	9.87	16	1.257	0.293	0.003	0.02
	底层	18.3		30.9	8.2	9.79	17	1.298	0.347	0.003	/
S33	表层	18.9	52	29.5	8.29	9.87	18	0.783	0.412	0.003	0.0052
	中层	18.6		30.3	8.24	9.32	12	0.762	0.365	0.003	/
	底层	18.3		30.4	8.23	9.23	21	0.845	0.364	0.003	/
站位	铜 (µg/L)	铅 (µg/L)	锌 (µg/L)	镉 (µg/L)	铬 (µg/L)	汞 (µg/L)	砷 (µg/L)	挥发性酚(mg/L)		/	

S30	表层	0.98	0.44	0.0041	0.044	1.1	0.056	3.1	<0.002	/
	底层	2.5	0.50	0.0044	0.046	0.57	0.007	3.4	<0.002	/
S31	表层	1.3	0.27	0.007	0.097	0.55	0.028	3.3	<0.002	/
	底层	0.5	0.23	0.0038	0.046	0.78	0.082	3.5	<0.002	/
S32	表层	1.0	0.50	0.0058	0.049	0.60	0.064	3.6	<0.002	/
	底层	0.6	0.42	<0.0031	0.05	0.52	0.069	3.5	<0.002	/
S33	表层	0.8	0.63	<0.0031	0.052	0.86	0.084	3.2	<0.002	/
	中层	0.78	0.26	0.0034	0.051	2.5	0.096	3.4	<0.002	/
	底层	1.8	1.1	<0.0031	0.096	0.68	0.099	3.4	<0.002	/

根据表 3-7 可知，引用的 4 个站点资料中，春季（2019 年 5 月）监测水域水体中除无机氮外，其它监测项目的含量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超标率为 100%。其中无机氮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嵊泗海岛附近渔业养殖导致，可通过精细化、科学化渔业养殖，减少饲料投喂来降低海水中无机氮的浓度。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测点布置

本次环评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对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引用昼间监测）。企业边界外 50m 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设置监测点。

(2)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2019-8-29 15:09~15:19	53	65	达标
2#南厂界	2019-8-29 15:23~15:33	55	65	达标
3#西厂界	2019-8-29 15:37~15:47	51	65	达标
4#北厂界	2019-8-29 15:51~16:01	52	65	达标

由表 3-8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的光

	明村村属工业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区，具体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9。同时本项目不存在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箱子岙社区</td> <td>光明村</td> <td>481430.65</td> <td>3399273.50</td> <td>居民</td> <td>约 1600 人</td> <td>空气二类区</td> <td>SW</td> <td>4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箱子岙社区	光明村	481430.65	3399273.50	居民	约 1600 人	空气二类区	SW	440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箱子岙社区	光明村	481430.65	3399273.50	居民	约 1600 人	空气二类区	SW	4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而整个浙江省均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因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和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详见表 3-10、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 (mg/m³)</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 (mg/m³)</td> <td>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 (mg/m³)</td> <td>4.0</td> <td>企业边界</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 (mg/m³)</td> <td>1.0</td> <td>企业边界</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但由于企业厂房边界和企业边界为同一</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mg/m ³)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企业边界	2	颗粒物 (mg/m ³)	1.0	企业边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mg/m ³)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企业边界																														
2	颗粒物 (mg/m ³)	1.0	企业边界																														

边界，因此本项目边界仍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原料不直接接触，根据部长信箱回复精神，生活污水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嵊山洋。具体排水水质指标见表3-12~表3-13。

表3-12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单位：除pH外均为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石油类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20	8*	100

*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pH外均为mg/L）

污染物	pH	NH ₃ -N*	COD _{Cr}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A标准	6~9	≤5	≤50	≤10	≤10	≤1	≤1

*注：《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氨氮的出水水质取5mg/L，本报告中NH₃-N排放亦取5mg/L作为计算数据。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环保责任边界为项目租赁厂房边界范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6。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2021年7月1日以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由于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和《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是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类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等。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审批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	0	0.215	0	0.215	+0.215
	二氧化硫	0.001	0	0	0.001	0	-0.001
	烟粉尘	0.001	0	0.025	0.001	0.025	+0.024
	氮氧化物	0.003	0	0	0.003	0	-0.003
废水	废水量	304.3	0	160	304.3	160	-144.3
	COD _{Cr}	0.005	0	0.008	0.005	0.008	+0.003
	NH ₃ -N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本项目排放量为：废水 160t/a，COD_{Cr}0.008t/a，NH₃-N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215t/a，烟粉尘 0.025t/a。

本项目实施后部分废水和部分废气总量较审批量增加，环评建议以 VOCs0.215t/a、烟粉尘 0.025t/a 作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以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作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另环评表述本项目位于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的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厂房原先进行贻贝蒸煮工艺，企业目前已停产，本环评按照原环评补充说明内容进行分析。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舟山嵊泗，VOCS按1:1.5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可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具体削减情况见表3-16。

表3-16 项目污染物削减替代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需要替代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t/a	0.215	0.215	1:1.5	0.323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替代来源由舟山市嵊泗县调剂解决，具体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出具的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位于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其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环评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源源强核算分析</p> <p>1、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分析</p> <p>1.吹塑废气 G1</p> <p>本项目使用的吹塑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熔点大概在 130℃，分解温度大概在 300℃。吹塑温度控制在 170~180℃，原材料不会发生分解，不会有大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2015.11），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塑料行业的排污系数单位：kg/t 原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过程</th> <th style="width: 40%;">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8</td> </tr> </tbody> </table> <p>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高密度聚乙烯 HDPE 使用量为 250t/a，根据上表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吹塑产生的 VOCs 为 592kg/a。企业年工作 250d，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废气经收集有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其中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75%，剩余未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从车间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p> <p>吹塑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序号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1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2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3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序号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1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2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3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表 4-2 项目吹塑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设备车间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吹塑车间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85%	去除效率 75%	有组织	0.503	0.126	0.063	12.6
			未被收集	无组织	0.089	0.089	0.045	/
			/	合计	0.592	0.215	/	/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m)	废气温度 (°C)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类型
					X	Y	
吹塑废气排气筒	15	0.4	25	DA001	481716	3399555	一般排放口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吹塑区	481719.4	3399562.2	20	12	20	6	2000	0.045

2、破碎粉尘 G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不合格产品，需要破碎后回用的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制造浮球外壳时产生，产生量大概为 1%，则约有 2.5t/a 的外壳需要破碎后重新吹塑，故有粉尘产生，由于破碎颗粒较大，多数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未沉降的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需要破碎材料的 1%，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5kg/a。

3、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1) 开停车：生产工段开工时，首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2) 生产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3) 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4)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情况导致 VOCs 的收集和去除效率下降，影响去除效率的主要因素为活性炭的吸附程度，本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不会因为装置故障而影响 VOCs 的去除效率。而设施故障容易导致 VOCs 的收集效率降低。本项目风机发生故障导致 VOCs 的收集效率下降，考虑集气罩 VOCs 收集效率降为 25%的情况。

经估算，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吹塑车间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设备车间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吹塑车间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25%	去除效率 75%	有组织	0.148	0.037	0.019	3.8
			未被收集	无组织	0.444	0.444	0.222	/
			/	合计	0.592	0.481	/	/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工艺产生的吹塑废气。吹塑机处于二层车间内，使用的原材料为 PE 塑料。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吹塑废气。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吹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5%计，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以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去除效率以 75%计。根据表 4-2 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方式来处理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泡沫塑料制造。其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的废气防治措施属于吸附，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4.1.3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其中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有机废气以有组织和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因子定为非甲烷总烃。

1、达标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6	0.061	12.6	GB31572-2015	60	达标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1 章节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体现状监测值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附近最近保护目标距离厂界约 440m。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通过表 4-6 分析，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导致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情况如下分析。

表 4-7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气筒参数		
					几何高度	出口内径	出口烟气温度
					t/a	kg/h	mg/m ³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7	0.019	3.8	15	0.2	25
无组织		0.444	0.222	/	/	/	/

4.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1 污染源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于生活用水。

1、生活污水 W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用水时间宜取 8h。项目劳动定员 9 人, 采用白班制生产, 设职工宿舍(居室内设卫生间), 提供 3 人的住宿,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2.2, 宿舍(居室内设卫生间)用水量 130~160L/人·d。企业依托厂区内的卫生间对员工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年工作 250d, 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75t/a; 员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 则项目员工宿舍生活用水量约为 113t/a; 则项目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88t/a 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t/a。参考一般城市生活污水经验水质, 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 产生浓度约为 350mg/L, NH₃-N 产生浓度约为 35mg/L。

近期,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嵊山洋; 远期,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企业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1	污水量 (t/a)	/	160	/	160
2	COD _{Cr}	350	0.056	50	0.008
3	NH ₃ -N	35	0.006	5	0.001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481730	3399590	间接排放	槽车托运	间歇排放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1)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全部排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槽车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嵊山洋。

(3) 按规范做好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渗，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单独排放）”中的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槽车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污水产生量较小，周边交通便捷，委托清运可行。

2、项目废水托运条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项目建设地暂未铺设市政污

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槽车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厂内化粪池容积约为 8m³, 1~2 周托运一次,且污水处理厂到本项目所在地沿路约为 1800m,路况较好,运输过程中风险问题较小,在时间和空间条件上托运条件可行。

嵊山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000m³/d,主要处理嵊山岛全部居民的生活污水,目前废水排放量约 8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4m³/d,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32%。因此项目污水排放的废水量不会对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本环评要求,废水托运时保证废水封闭运输。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一般水质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经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稳定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对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3、废水外运的环境管理要求、风险管控以及风险分析

环境管理要求:生活污水每 1~2 周委托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待化粪池中余量不足时,应及时通知污水处理厂托运。

风险管控措施:针对项目生活污水在外运过程中存在可能泄露的问题,对于在厂区外的运输,企业也应了解处置商的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到污水处理厂道路为沿海道路,途径内港和居民区,需要小心驾驶。

同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要求,完善生活污水在运输过程中意外泄露的应对方法。运输车辆应采用双层罐体,每次运输前应充分检查车载罐体。

4、对嵊山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托运至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嵊山洋。根据《嵊泗县嵊山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结果,在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影响范围有限,同时污水排放海域不属于小型封闭海湾,由于排放口海域流动力较强,经过处理达标的处理尾水对邻近功能区水质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3.1 污染源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dB(A)，所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监测位置
1	吹塑机	1	75	设备 1m 处
2	破碎机	1	75	
3	风机	1	75	

4.3.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由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为尽可能减少噪声污染，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南侧，远离附近声环境敏感点；

2、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如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风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4、企业还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4.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dB(A)，所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L_i —各声源在此点的声压级，dB；

n—点声源数。

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见表 4-11 和表 4-12。噪声预测点为项目所在厂房各边界。

表 4-11 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值
1	单墙隔声量	20dB(A)
2	指向性因数 Q	1 (等效点声源放置在车间中心)
3	平均吸声系数 α	0.5
4	生产加工车间面积	300m ²
5	车间高度	8m
6	总透声面积 s	约 20m ²

表 4-12 声源距离参数表

名称	等效点声源	
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m)	车间东边界	7.5
	车间南边界	10
	车间西边界	7.5
	车间北边界	10

车间噪声对厂界贡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车间噪声对厂界贡献情况

项目	车间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51.3	65 (昼间)	达标
2#南厂界	51.5		达标
3#西厂界	51.3		达标
4#北厂界	51.5		达标

由表 4-10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车间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4.4.1 污染源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柴油、

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桶。

(1) 废包装袋 S1

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总使用量为 250t/a，每袋 25kg，每个废包装袋约 0.1kg，则本项目废包装袋共 1t。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S2

项目机油主要作为设备润滑剂使用，定期更换机油，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25t/a，考虑到少量挥发、工件带走等损耗，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柴油 S3

项目柴油主要作为设备润滑剂使用，定期更换柴油，项目柴油使用量为 0.025t/a，考虑到少量挥发、工件带走等损耗，则项目废柴油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S4

本项目拟设置活性炭来吸附有机废气，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377t/a，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吸附比按 1（活性炭）:0.15（有机废气）计，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2.52t/a，每次更换活性炭量为约 0.3t，则本项目活性炭每隔 1~2 月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2.9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S5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则企业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不合格产品 S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不合格产品，需要破碎后回用的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制造浮球外壳时产生，产生量大概为 1%，则约有 2.5t/a 的外壳需要破碎后重新注塑。

(7) 废包装桶 S7

本项目机油和柴油的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年使用机油、柴油各一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kg/a。

项目副产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1	废包装袋 S1	废包装袋	1t/a	原材料使用	固态
2	废机油 S2	废机油	0.02t/a	设备润滑	液态
3	废柴油 S3	废柴油	0.02t/a	设备润滑	液态
4	废活性炭 S4	废活性炭	2.9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5	生活垃圾 S5	废纸、果皮、清扫垃圾	1.125t/a	员工生活	固态
6	不合格产品 S6	不合格产品	2.5t/a	检查检验	固态
7	废包装桶 S7	盛有机油、柴油的废包装桶	2kg/a	机油、柴油使用	固态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S1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是	4.1f)
2	废机油 S2	设备润滑	液态	废机油	是	4.3c)
3	废柴油 S3	设备润滑	液态	废柴油	是	4.3c)
4	废活性炭 S4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l)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清扫垃圾	是	4.1h)
6	不合格产品 S6	检查检验	固态	不合格产品	否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重新注塑
7	废包装桶 S7	盛有机油、柴油的废包装桶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4.1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部令 第 15 号）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和分析结果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袋 S1	原材料使用	否	/
2	废机油 S2	设备润滑	是	HW08/900-249-08
3	废柴油 S3	设备润滑	是	HW08/900-249-08
4	废活性炭 S4	有机废气净化	是	HW49/900-040-49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否	/

6	废包装桶 S7	柴油、机油使用	是	HW49/900-041-49
---	---------	---------	---	-----------------

4.4.2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柴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袋 S1	原材料使用	1t/a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利用	是
废机油 S2	设备润滑	0.02t/a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废柴油 S3	设备润滑	0.02t/a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S4	有机废气处理	2.9t/a	危险固废 HW49/900-040-49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1.125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废包装桶 S7	机油柴油使用	0.002t/a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企业应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与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企业在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则固废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3 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

- ① 厂区内应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 ② 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应设置单独的室内储存区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③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有害、危险废物中贮存；

④ 对暂时储存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做好三防措施，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 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批。若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理费用由厂方承担。

企业不仅要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和贮存方面做好管理，同时也要考虑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和处置方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因此企业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时需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企业也应了解危废处置商的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同时企业要掌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类别和处置能力等，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每一个环节，全过程均符合环境监管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详见附图 9。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能够达到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危废间总面积约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942t/a，需占地约 4m²，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至少 1 年的暂存需要。总体上，项目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规模能够满足固废暂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处	废机油 S5	HW08/900-249-08	厂区内东南角	10m ²	8t	1 年
2		废柴油 S6	HW08/900-249-08				
3		废活性炭 S4	HW49/900-040-49				
3		废包装桶 S7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

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柴油以及废包装桶等，企业运输到处置场所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会造成散落、泄露等。项目位于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厂房内，厂区东侧山坡上为西洋湾水库，南侧为山地，西侧为环岛道路为海洋，北侧为村属空置厂房。道路经过沿线存在少量环境敏感点。环评要求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封闭处理，避免造成散落、泄露等，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3）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柴油以及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一般固废处置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利用，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125t/a。一般固废暂存区约为 10m²，能够满足至少 1 年的暂存需要。总体上，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规模能够满足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对环境产生危害较小，在转移运输过程中封闭处理，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中“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根据要求属于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仅开展地下水防渗措施分析。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由于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对原有化粪池进行改造。

重点防渗区防渗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实施。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应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根据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具体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及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防渗层性能不应低于 6m、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建议各主要机加工设备基础都设置铁皮托盘衬垫，有效防止油污渗入车间地面。

4.6 环境风险影响

4.6.1 环境风险调查

依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储存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内容，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i/Q
1	柴油	0.025	2500	0.00001
2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3	危险废物	2.942	50	0.05884
项目 Q 值Σ				0.05886

1、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柴油、机油放置于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2、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根据项目特征，可能出现的事故及环境影响包括以下几点：

(1) 泄露：项目机油、柴油危险物质由于包装容器、堆码不当翻到、搬运使用、装卸过程操作不当等导致泄露，危险物质泄漏后收集措施不当可能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污染水环境；油类在泄露后挥发，引起车间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同时泄露液体、挥发的可燃性气体在点火源等作用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2)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风险：项目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该过程产生的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如废气排放可导致周边区域短时间内的大气污染，消防废水、燃烧残渣等收集处置不当排放可导致周边水体、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3、防范措施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取用流程
- (2)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4.7 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7.1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性建设项目，并且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营运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产生的主要为有机废气，因此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沉降污染。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由槽车托运至嵊山镇污水处理厂，机油、柴油等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的污染途径详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原料仓库	机油、柴油包装桶破裂	原料仓库物料包装桶破裂，导致机油、柴油泄露，沿地面浸流渗入仓库外裸露土壤。	机油、柴油
危废暂存间	含有废液固废	废机油、废柴油桶等危险固废收集装置破裂，导致废液发生泄露，沿地面浸流渗入危废暂存间外裸露土壤。	CODcr、石油类、有机物

4.7.2 防治措施

因此本项目要求企业做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的地面硬化工作以防止废液通过地面渗入土壤。同时在危废下方铺设钢板以免固废收集装置破裂导致的废液

泄露。

4.8 运营期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类别	现有项目 达产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 放增减量 (t/a)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	0	0.215	0	0.215	+0.215
	二氧化 硫	0.001	0	0	0.001	0	-0.001
	烟粉尘	0.001	0	0.025	0	0.025	+0.025
	氮氧化 物	0.003	0	0	0.003	0	-0.003
废水	水量	304.3	0	160	304.3	160	-144.3
	COD _{Cr}	0.005	0	0.008	0.005	0.008	+0.003
	NH ₃ -N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固废	废包装 袋 S1	0 (0)	0	0 (1) *	0	0 (1)	0
	锅炉灰 渣	0 (0.05)	0	0	0	0	0
	集尘灰	0 (0.0009)	0	0	0	0	0
	沉淀渣	0 (0.008)	0	0	0	0	0
	废机油 S2	0 (0)	0	0 (0.02)	0	0 (0.02)	0
	废柴油 S3	0 (0)	0	0 (0.02)	0	0 (0.02)	0
	废活性 炭 S4	0 (0)	0	0 (2.9)	0	0 (2.9)	0
	生活垃 圾 S5	0 (0.16)	0	0 (1.125)	0	0 (1.125)	0
废包装 桶 S7	0 (0)	0	0 (0.002)	0	0 (0.002)	0	

备注：*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括号外为排放量

4.9 监测计划

- 1、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
- 2、营期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 3、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4、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废气、废水及主要噪

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5、单位和个人对运营期的环境问题有监督和申告的权力。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项目厂 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厂界排放限值
3	废水排 放口 DW001	pH、COD _{Cr} 、 NH ₃ -N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
4	项目厂 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G2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车托运至污水处理厂	托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类企业排放限值。最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声环境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利用，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柴油、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确保企业生产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营，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漏。</p> <p>(2) 企业主要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废水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3) 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厂内各区块的地面防渗技术措施。</p> <p>(4) 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应当立即采取停产措施，对渗漏发生区域进行防渗修补，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将事故废水及时纳入事故应急池，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不进入到地下水系统中</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不大，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p> <p>(2) 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划定禁火区，贮存区域须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p> <p>(3) 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p> <p>(4) 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避开敏感区域；</p> <p>(5) 完善消防设施以及火灾报警机制；</p> <p>(6)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完善应急指挥救援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做好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一、环保建议

1、本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等预处理、处理方案仅为初步方案，企业在项目批复后应尽快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以满足“三废”达标排放。

2、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3、落实好本环评中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应当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运营过程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4、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

二、环评总结论

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环保养殖浮子生产项目位于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也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吹塑废气 VOC _s	0		/	0.215t/a	0	0.215t/a	+0.215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1t/a		/	0.025t/a	0.001t/a	0.025t/a	+0.024t/a
废水		废水量	304.3t/a		/	160t/a	304.3t/a	160t/a	-144.3t/a
		CODcr	0.005t/a		/	0.008t/a	0.005t/a	0.008t/a	+0.003t/a
		氨氮	0.001t/a		/	0.001t/a	0.001t/a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	1t/a	0	1t/a	+1t/a
		生活垃圾	0		/	1.125t/a	0	1.125t/a	+1.1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柴油	0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	2.9t/a	0	2.9t/a	+2.9t/a
		废包装桶	0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项目东侧：山坡上为西洋湾水库



项目南侧：山地



项目西侧：隔环岛道路为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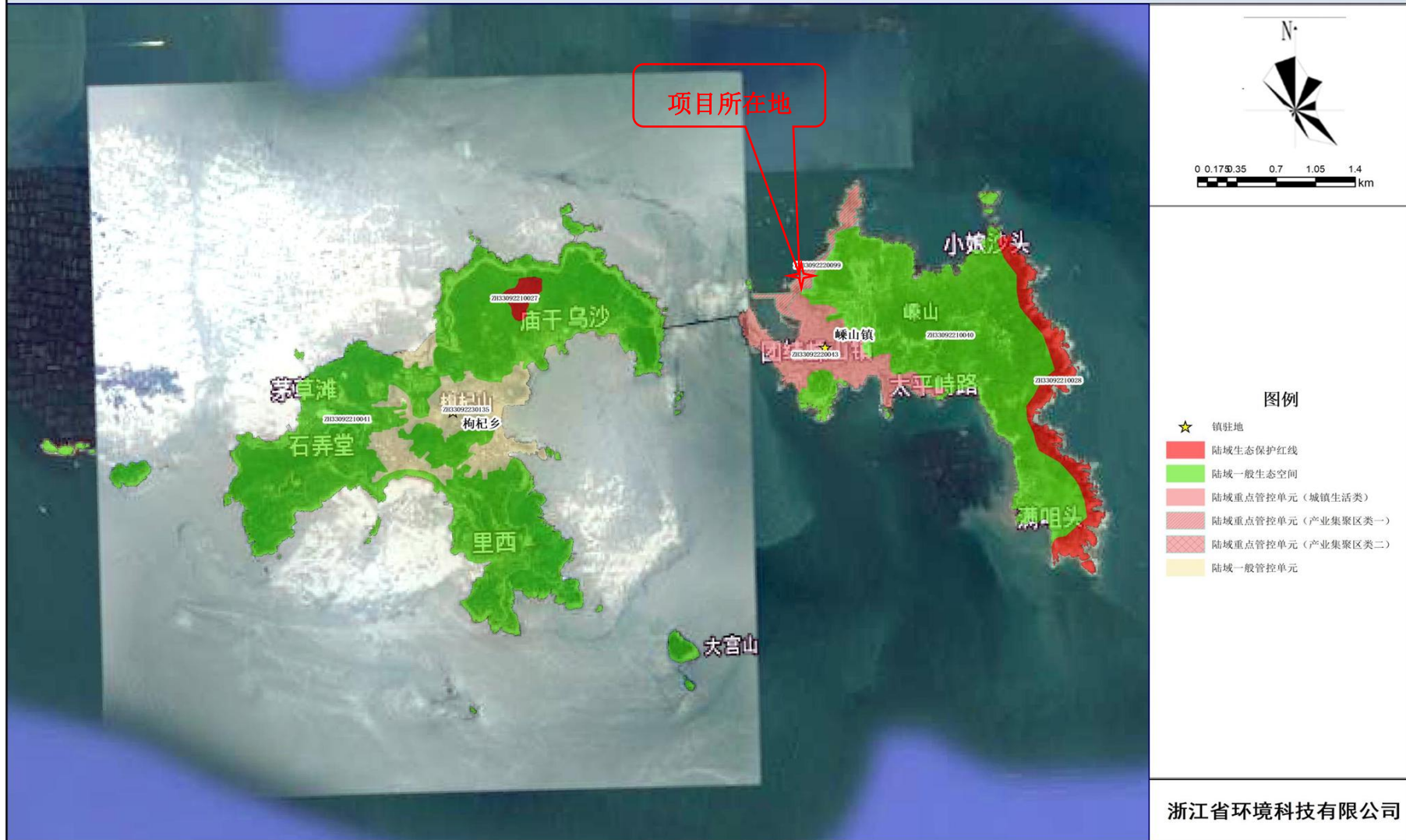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村属空置厂房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方案

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枸杞-嵊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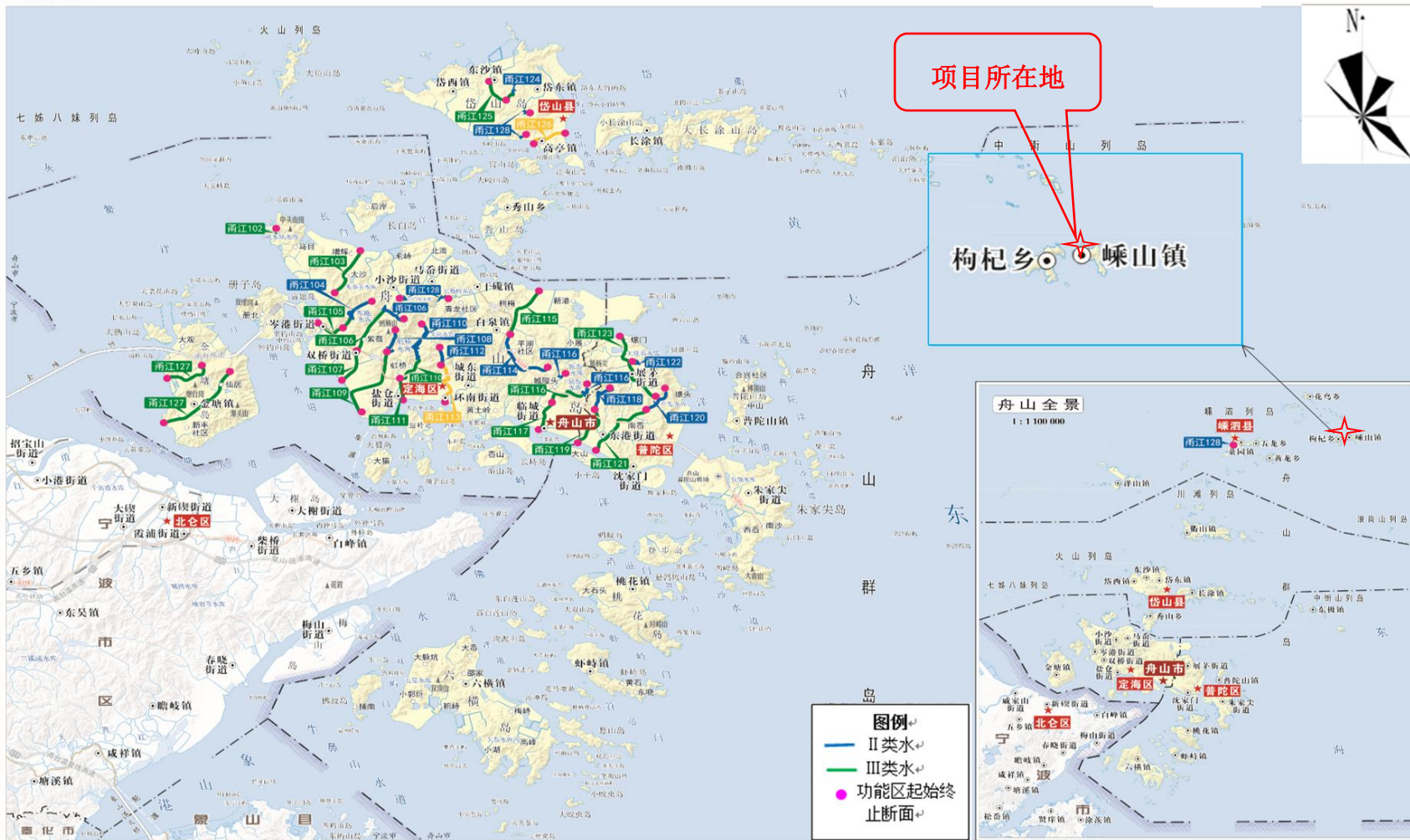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嵊泗县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枸杞-嵊山)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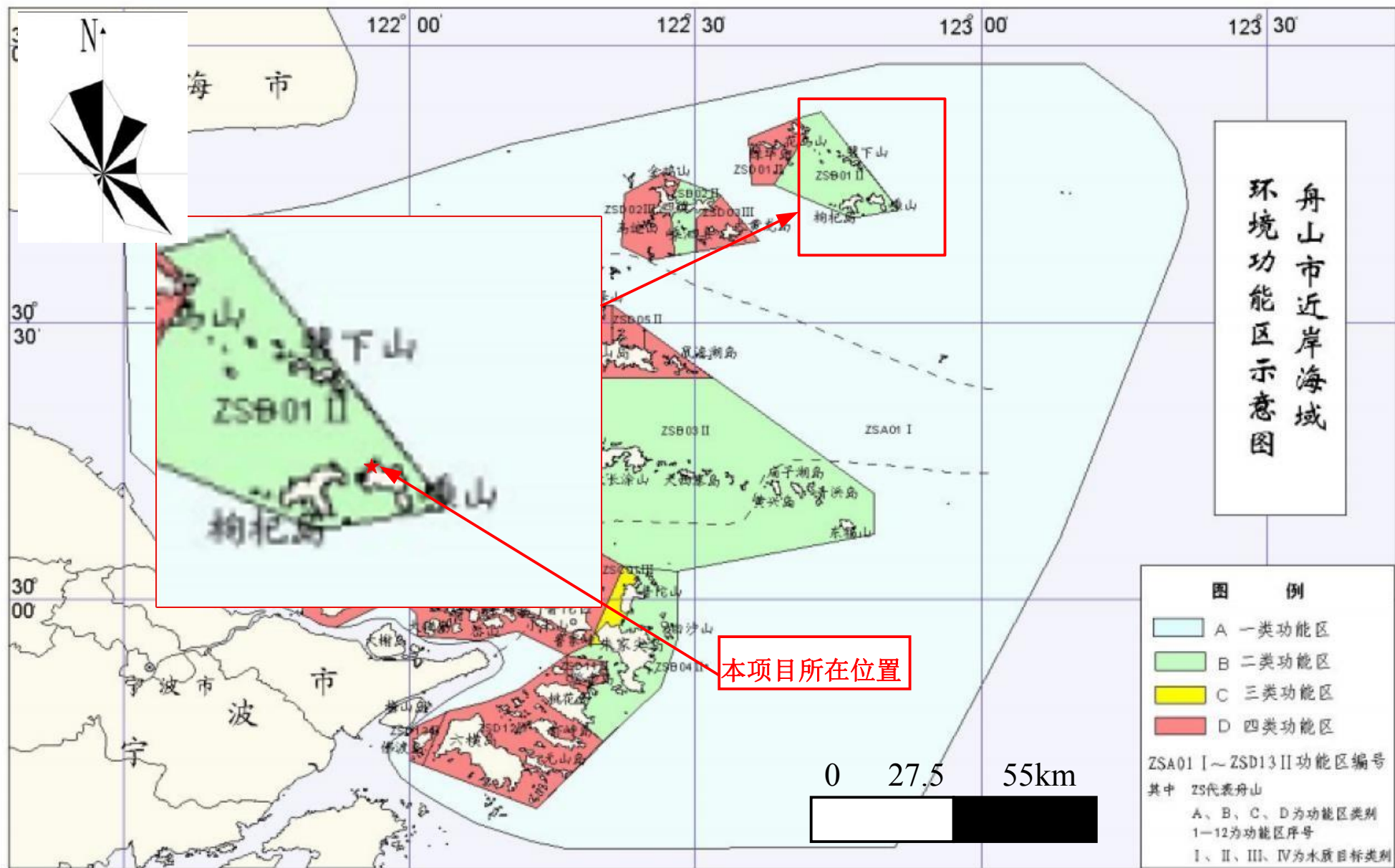
枸杞乡 嵊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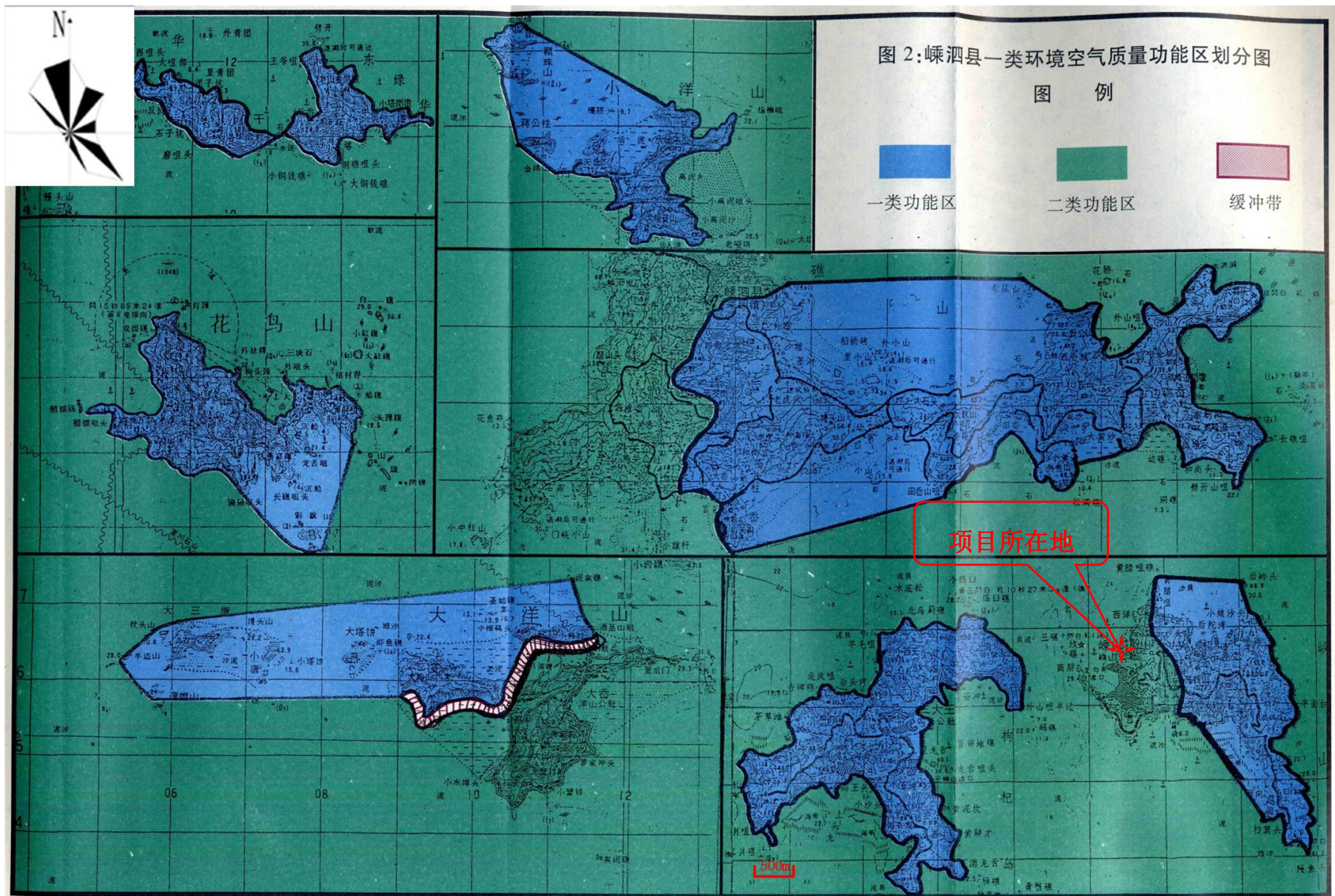
舟山市

舟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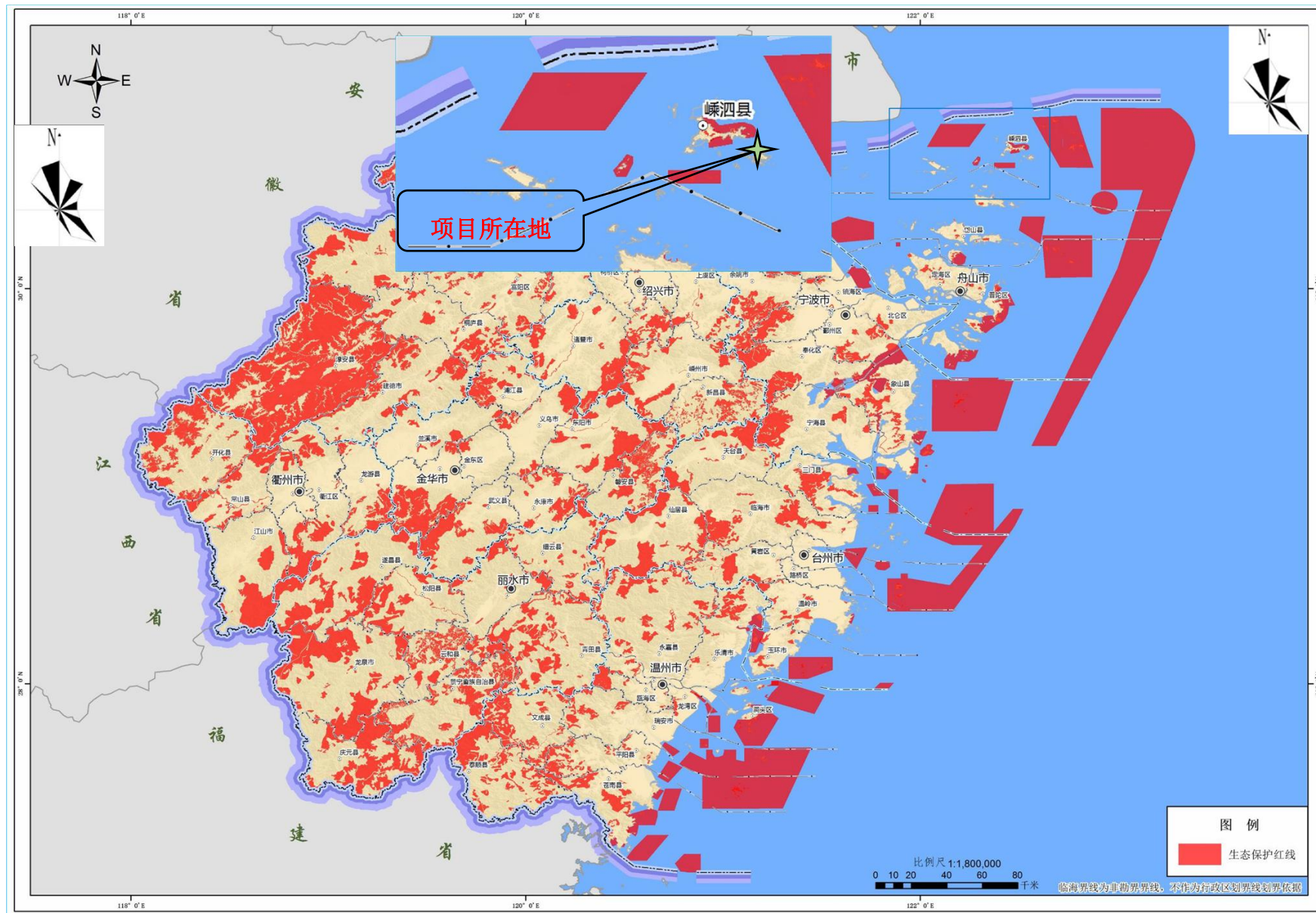
附图 5 舟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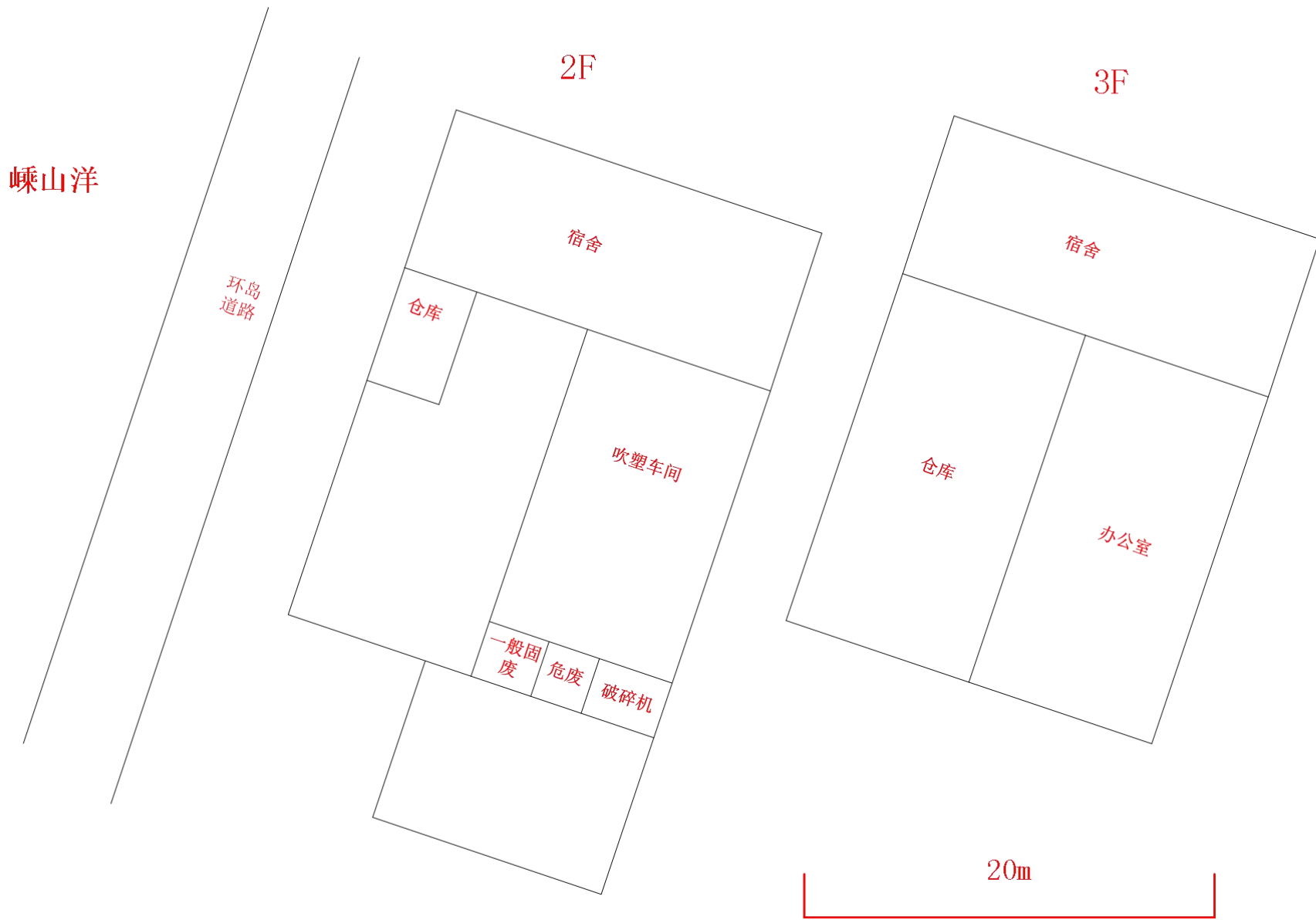
附图 6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9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0年07月0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922-29-03-144926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养殖浮子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详细地址	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17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嵊集用（2015）第98号			
	总用地面积（亩）	0.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日生产新型环保养殖浮子250只						
	项目联系人姓名	石永士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071424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嵊泗县嵊山镇西洋湾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80.0000	110.0000	45.0000	8.0000	17.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80.0000	0.0000	18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92255617214XH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嵊泗县嵊山镇团结村双胖弄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1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产品冷冻、冷藏、购销；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以及销售；餐饮服务（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住宿服务（凭有效《公共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类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棋牌服务。			
	法定代表人	郭家忠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0680805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p>说明：</p> <p>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p> <p>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p>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各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255617214XH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家忠
 经营范围 水产品冷冻、冷藏、腌制, 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以及销售, 餐饮服务(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住宿服务(凭有效《公共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 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6日至2030年05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嵊泗县嵊山镇团结村双胖弄



登记机关

2019

年09月29日

厂区设备及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嵊泗县嵊山镇箱子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租方）：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镇党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纪要及集体土地有偿使用原则，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有效资产，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箱子岙村西洋湾区域原金达水产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相关资产租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租赁范围：

箱子岙村西洋湾原金达水产有限公司主体厂房及部分设备，厂区所占集体土地 750 平方米，晒场 1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

租金分三块组成，其中主厂房及设备 3 万元，厂区所占集体土地 2 万元，晒场 0.8 万元，若租赁范围调整则相应扣减租金。

四、付款方式

约定年租金采用先支付后使用方式，即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付清。

五、其他事项。

(1) 在承租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若确需转租的需报请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履约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续租。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3) 合同期届满，若乙方无意继续承租则应在一个月内腾空所有属于乙方投入的资产设备，如不按期履约则甲方有权利自行处置。

(4)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经营活动对环境及道路交通畅通应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美丽海岛建设。

六、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嵊泗县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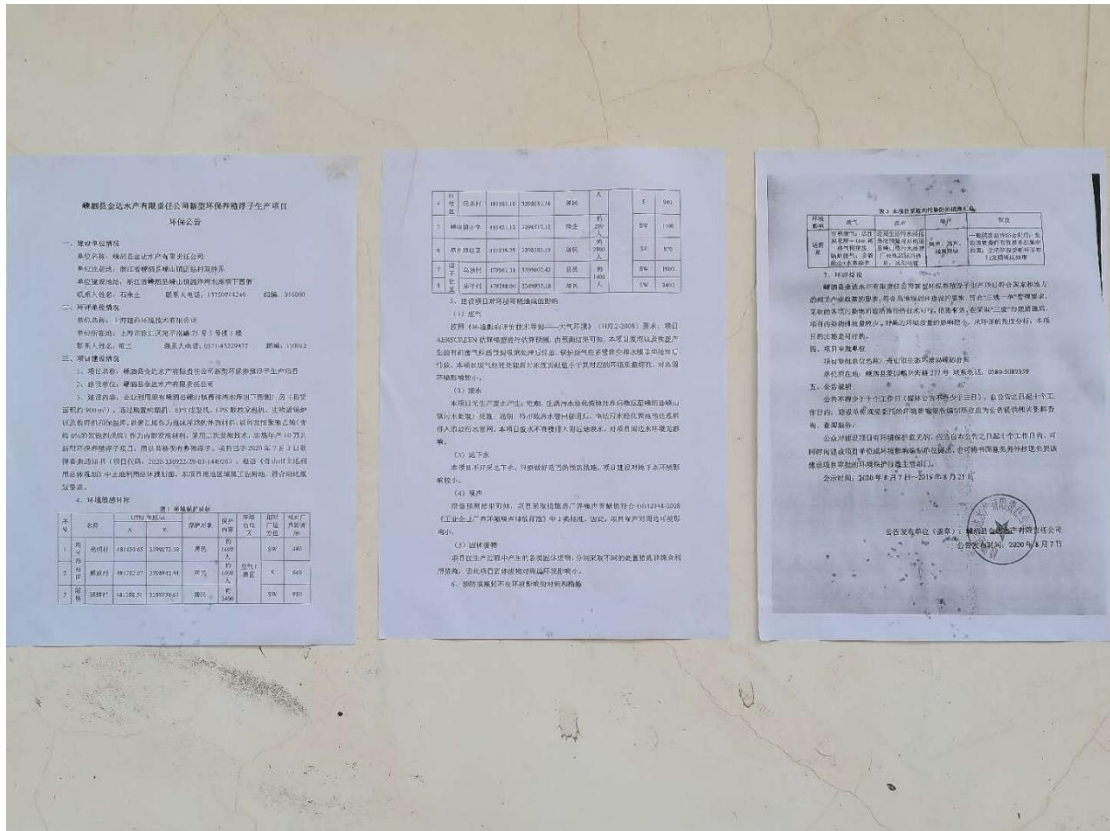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嵊山镇委备案一份。

甲方：嵊泗县嵊山镇箱子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邵家忠

2021年1月1日



公示证明

兹有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1 日在 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 公告栏对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环保养殖浮子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公告，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我单位(有、无)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电话和反对意见。

特此证明。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363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新型环保养殖浮子项目
委托单位 CUSTOMER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36301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检测点	采样时间	结果（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G1 项目所在地	7月23日20时	0.98	<0.0015
	7月24日02时	0.71	<0.0015
	7月24日08时	0.79	<0.0015
	7月24日14时	0.77	<0.0015
	7月24日20时	0.56	<0.0015
	7月25日02时	0.93	<0.0015
	7月25日08时	0.83	<0.0015
	7月25日14时	0.97	<0.0015
	7月25日20时	0.75	<0.0015
	7月26日02时	0.85	<0.0015
	7月26日08时	0.85	<0.0015
	7月26日14时	0.88	<0.0015
	7月26日20时	0.87	<0.0015
	7月27日02时	0.88	<0.0015
	7月27日08时	0.95	<0.0015
	7月27日14时	0.75	<0.0015
	7月27日20时	0.79	<0.0015
	7月28日02时	0.87	<0.0015
	7月28日08时	0.84	<0.0015
	7月28日14时	0.99	<0.0015
7月28日20时	0.98	<0.0015	

附：环境空气监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7月22日	南	1.5~1.6	25.7~28.8	100.23~100.62	阴
7月23日	西南	1.4~1.5	25.7~30.2	100.08~100.62	阴
7月24日	西	1.6~1.7	23.4~26.4	100.52~100.86	阴
7月25日	西	1.3~1.4	22.8~26.4	100.52~100.94	阴
7月26日	东南	1.4~1.5	23.0~28.0	100.22~100.90	阴
7月27日	南	1.4	27.0~27.5	100.38~100.43	阴
7月28日	南	1.6~1.7	27.0~28.0	100.22~100.43	阴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36301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2）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7月22日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阴；风速：1.4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S1	厂界东	环境噪声	53
S2	厂界南	环境噪声	55
S3	厂界西	环境噪声	51
S4	厂界北	环境噪声	52

注：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人：_____/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_____

**** 报告结束 ****

附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关于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嵊泗县环境保护局

嵊环建市(2016)1号

关于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舟山市三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各方面意见,我局同意你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嵊泗县嵊山镇光明村西洋湾水库坝下西侧。项目总投资3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6%。项目占地面积850平方米,主要新建生产用房1幢,具体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控制室、锅炉房等;总建筑面积885平方米,新建日加工14t鲜贻贝的贻贝干加工线一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加工贻贝干20t/a。如扩大规模、改变经营内容或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1、建设期加强堆场及运输车辆管理,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1 关于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及时喷水加湿，减少扬尘污染；2、定时清洗原料堆场、车间等工作场所地面，保持原料新鲜，防止原料异味影响；3、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设置锅炉并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2、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各废水处理工艺和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3t/d，污水出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改扩一级标准。2、项目贻贝蒸煮液出售给枸杞蚝油生产企业，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1、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噪措施；2、定期检修设备，控制人为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贻贝壳运至枸杞乡后头湾贻贝壳处理中心处理。

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嵊泗县环境保护局所出《关于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调剂意见的函》及《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终结联系单》(2016-001)号,项目业主已购买所需总量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1t/a;二氧化硫:0.001t/a;氮氧化物:0.003t/a。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委托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书面报知我局,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1 关于嵊泗县金达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五、如果该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须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

嵊泗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